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2 0 0 0 年 3 月

00105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

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

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1999 年工作

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999 年工作

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1999 年工作

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

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

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999 年工

作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报告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立法法（草案）的意见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立法法（草案）的意见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地方政府制定规章的一些情况

代表名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2000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工作总结

1999 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隆重庆祝了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国庆,胜利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坚决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驻南联盟使馆的野蛮行径,揭露批判李登辉为代表的台湾分裂势力,果断处理李洪志为首的“法轮功”邪教组织,克服各种错综复杂情况带来的困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

1999 年,民族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依照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民族方面的立法和监督工作,为维护平等、团

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一、积极做好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础性工作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对其进行适当的修改，非常必要。八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就开始做这项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九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组成后，从调查研究入手，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派出调查组到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10个省、自治区广泛了解情况，征求意见。199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铁木尔·达瓦买提副委员长为组长，民族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参加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小组，进一步加强了该法修改工作。一年来，民族委员会在这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在年初派出调查组到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调查研究，听取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地方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二是具体承办了修改小组的日常工作。根据修改小组的安排，准备有关材料，起草有关文稿，组织有关座谈，编印工作简报等，

保证了修改小组工作的正常进行；三是配合修改小组就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同中央国家机关的 21 个部委进行意见协商，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四是召开第九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小组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稿及其说明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建议审议的议案。应该说，经过一年的努力，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础性工作有了新的较大进展。

二、有重点地开展监督工作，促进法律的实施和民族地区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监督工作，民族委员会注意根据自身任务和特点，突出重点，增进实效，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加快中西部开发和建设的战略部署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工作汇报，并坚持把执法检查、听取汇报和调查研究三者有机结合，做到“同一主题，相互衔接”。民族委员会抓住“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工作”这个重点内容，一年内先后三次听取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工作汇报，安排了两次执法检查：4 月份听取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及项目安排情

况的汇报；8月份听取了农业部关于民族地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12月份听取了水利部关于民族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汇报。并在11月份派出以江村罗布、韦继松副主任委员为组长的两个执法检查组，分别到重庆市和湖北省的民族自治地方进行执法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和执法检查，比较全面地了解了民族地区的有关情况及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促进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的进一步贯彻实施，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服务，起到较好作用。

另外，民族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还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执法检查和视察。

三、对新形势下人大民族工作开展学习和研究，提高工作水平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搞好人大民族工作，民族委员会根据各地人大刚换届不久的实际情况，于11月份在北京举办第四期全国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民族工作机构和少数民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进行培

训。培训班围绕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民族工作这个主题，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讲话，介绍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的做法及特点，交流人大民族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探讨。还结合培训内容讲授了一些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方面的理论，组织参观了高新技术开发区、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示范企业等，帮助大家开阔思路、增加实际感受。参加培训的同志经过十几天的学习，对世纪之交的国际国内形势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我国民族工作的地位作用、主要任务、方针政策和人大民族工作的特点，加强了各地之间的了解和联系。这次培训，对提高人大民族工作干部素质，推进人大民族工作的开展起到比较好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参加培训的同志们认为，举办培训班是一种学习交流、提高素质、培养干部的好形式，也是全国人大民委近几年办的一件好事、实事，希望继续办好这样的培训。

民族委员会还围绕新形势下的人大民族工作，确定了具体题目和内容，一年来组织机关开展学习和研究。并且

请民族自治地方总结了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情况和经验。

四、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审议等工作，加强同各有关方面的联系

民族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4件议案，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报告；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5件建议和全国政协九届二次会议转来的6件提案及时提出了答复意见。还与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政协民宗委等联合举办了首都各民族人士迎春茶话会、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座谈会等活动；派员参加了有关部委和地方召开的一些民族工作方面的会议；热情接待地方同志来访，帮助他们提出的问题；认真处理群众来信；进一步改进《民族法制通讯》等内部刊物，提高质量，扩大影响。通过这些工作，加强了同各个方面的联系，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

五、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外事工作

民族委员会的外事工作过去一直是个薄弱环节。当前形势下，在议会外交中积极开展民族方面的对外联系和交

往，对于增进国际社会全面了解我国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非常必要。为此，九届全国人大民委组成以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的总体安排和客观实际，努力加强和开展这方面的工作。6月份，王朝文主任委员应邀率团对俄罗斯进行了友好访问；11月份，接待了以佐林主席为团长的俄罗斯国家杜马民族委员会代表团对我国的回访。通过互访，增进了中俄两国议会民族工作机构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对发展两国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为民族委员会以后的外事工作取得了宝贵经验。

此外，尹克升、江村罗布副主任委员等还分别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外事活动。

六、认真搞好“三讲”学习教育，加强办事机构自身建设

根据中央的部署和全国人大机关党组的安排，委员会机关从6月到10月集中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教育活动。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处以上干部通过学习“三讲”教育文件，结合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认真进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受到深刻的党性党风教育，坚定了正确的理想和信念，提高了理论水平，增

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激发了工作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党支部根据机关党委的要求，结合民委机关的实际，积极组织大家学习有关的理论和政策，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批判“法轮功”的歪理邪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增进了各族干部的团结，促进了机关各项工作。在9月份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党支部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2000 年工作要点

2000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要在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现代化建设的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监督工作的要求，突出重点，积极进取，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一、立法工作

重点继续做好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准备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法修正案草案服务；并根据审议的进程，联合有关方面搞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工作，督促

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指导民族自治地方制订和修改自治法规；及时研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拟审议的法律草案，对有关民族方面的内容和条文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起草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等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

二、监督工作

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结合国家加快西部开发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对西部少数民族较多的两、三个省、自治区进行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有计划地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民族地区的加快发展。

三、调查研究工作

围绕民族委员会立法和监督工作，组织调查组，加强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教育科技等方面情况的调查了解；和水利部一起对长江、黄河上游民族地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调查。及时反映有关调查情况，推进相关工作。

四、同代表和地方的联系工作

认真做好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工作；举办第五期全

国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搞好地方来访接待和群众来信处理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举办民族工作方面的活动，参加有关会议；继续加强《民族法制通讯》等内部刊物编辑工作。通过这些工作，进一步密切同代表和各方面的联系。

五、外事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的统一安排，组团对白俄罗斯等国进行友好访问；根据我驻外使馆建议，邀请一、两个国家议会有关机构组团来访；参加常委会统一安排的外事活动。

六、办事机构建设

继续贯彻“三讲”精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办事机构的政治、思想、作风建设。结合干部思想实际，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继续搞好人大民族工作的学习和研究，提高干部业务水平；进一步明确机关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00 年 3 月 3 日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1999 年工作总结和 2000 年工作要点

(2000 年 2 月 1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 年工作总结

过去的一年，法律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积极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开拓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立法工作任务较为繁重的一年。法律委员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有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和工作重点，开展法律草案统一审议工作。一年来，法律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5 次，对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 28 件法律案，根据